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铝职院字〔2022〕37号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实习指导（管理）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切实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规范和保障学院学生的实习工作，合理使用教学经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

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是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其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应充分认识学生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与交流，与企业建立稳固密切的合作关系，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信息库。

第三条 支持鼓励各院系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实习项目，将岗位培养目标贯穿整个实践教学过程。

第四条 校内外实习执行实训就业中心统筹管理，各院系负责具体实施的分级管理工作机制，院系负责人为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院系应当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应委派本班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实习管理教师。

应与实习单位协商，聘请思想素质好、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企业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实习指导与管理的专门人员。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的专门人员双方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生活。

第六条 院系应综合考虑专业、项目、地域和企业等因素，合理配置校方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实习期间的指导考核、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等工作。实行全过程指导管理，完成整个实习指导、管理、考核及成绩汇总、上报等工作。原则上，同一企业内实习的不同专业学生应合并指导管理，以人数多的院系为主；同一区域内的不同企业也可实行合并指导管理。

第七条 实习工作实施项目应为课程化管理模式。在实习开始前，院系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企业共同制订实习方

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保障措施等，确定校企责任教师的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实习方案经实训就业中心审核通过并报院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在按照以下标准的基础上乘以区域系数（本公司厂区内部实习系数为 0.8；淄博市、威海市内为 1；山东省内为 1.1；省外为 1.2）。

1、认识实习要求采用全程现场指导与管理的方式进行。

教师教学标准工作量按 30—50 人为 4 标准课时/天；小于 30 人为 3 标准课时/天；50 人以上的班级，人数每增加 10（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在标准工作量的基础上系数增加 0.1，最高为 1.3；多班合并实习计算方法相同。按实际在实习单位教学指导天数计算（标准为全程在实习单位指导管理）。

2、岗位实习可以采用现场指导管理或线上教学指导管理的方式进行。

实习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教学与管理标准工作量按 30—50 人为 3.5 标准课时/天；小于 30 人时实行合并管理；50 人以上的班级同上法计算。按实际在实习单位教学指导与管理天数计算。

若因工作原因，不能在实习单位现场指导管理实习的，可采取线上教学指导与管理的形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工作量计算办法：按 50 人为 3 标准课时/周；小于 50 人时实行合并管

理；50 人以上的班级，人数每增加 10（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在标准工作量的基础上系数增加 0.1，最高为 1.3；多班合并实习计算方法相同。

实习管理教师一般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担任，其职责为：协助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反馈学生诉求，掌握并教育引导学生的思想动态；有效防范舆情和极端事件的发生。工作量的计算办法是：每月享有全额班主任津贴。

3、实习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教学与管理期间应采用“钉钉办公软件”进行考勤。若因擅离职守、言行不当、协调不力等不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学生实习不稳定，流失率高，甚至发生群体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者，则取消其当年实习指导（管理）老师资格并按照《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4、若需从企业聘请相关人员作为校方的实习指导（管理）教师，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教学指导与管理工。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学院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实习工作量申报程序

实习前，由各院系根据实习方案，制定校方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单位计划安排表并上报实训就业中心备案。实习过程中或实习结束后，由各院系按照实习要求对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测评，根据考核结果及时上报《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

量申报表》，经实训就业中心审核后按照以上标准兑现课时费用。

第十条 联系安排实习单位和实习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实习期间，校方指导教师在企业应与学生同吃同住同工作，不得差别对待，所发生的差旅及补贴费用按照《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训就业中心应协同相关部门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凡违反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或出现责任事故的，按照《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训就业中心负责解释。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5日

